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 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一致”）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482,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7 元，股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扣除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94,482.5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9,065,413.47 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732.7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095,230.11 为收到的银行利息，相应予以转出至本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全额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完成原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3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	1,434,059,245.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68,250.21	495,006,167.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12,694,482.54	12,694,482.54	74,482.54	12,694,482.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42,732.75	1,941,759,896.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否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42,732.75	1,941,759,896.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按照计划进度投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之银行借款 1,109,059,245.49 元，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鉴证报告。</p> <p>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557,917.77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等。</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1,617,163.2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732.75 元(其中尚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50.21 元以及尚未结算的发行代垫费用 74,482.54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091,068.12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上述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568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